



廉政園地 108 年 8 月

本期目錄

廉政要聞

- 廉政平臺守護國家重大建設！。

反貪成果

-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調查組偵辦某學長柴人信等犯背信案，涉等罪嫌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洗錢防制

- 黑錢如何洗？

公務保密

- 「執行業務小心謹慎，洩露機密上身。」
保密短語

消費資訊

- 行政院指經濟部充換電動機車之主管機關
定為「充換之」業主
央業關



廉政要聞

廉政平臺守護國家重大建設！

廉政署再推分級開設確保 國家重大建設 「如期、如質、無垢」完成

為確保重大公共建設施工品質，遏阻外部不當干擾，使公務同仁勇於任事 法務部責成廉政署配合國家推動巨額採購採最有利標政策，針對各機關辦理新台幣（以下同 100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機關首長認為有成立採購廉政平臺之需求，由廉政署協助成立，並邀集檢察、調查、廉政、審計機關、工程會、相關廠商及利害關係人參與建立跨域溝通管道，使國家重大建設能「如期、如質、無垢」完成。

目前各機關與廉政署共同合作廉政平台案計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輛汰換採購案廉政平臺」約 997 億元、「桃園機場第三航空站區建設案廉政平臺」約 746 元及「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前瞻建設治水方案烏溪烏嘴潭人

工湖 廉政平臺」約 199 億元等。前述案件透過檢廉團隊與業管機關同仁定期聯繫會議提供公共工程標案有關廉政風險預防及諮詢服務，共同討論可能發生的各種弊端或廉政風險，採取相應的防貪措施與作為，讓所有不當斡旋、關說或施壓等情事，均於平臺上揭露，並將相關行政作業流程資訊於行政透明專區提供外界檢視，降低外界對國家重大工程的疑慮。這樣的運作模式 獲得機關首長與同仁好評，廉政署將複製此一成功模式擴大廉政平台適用範圍，對於機關重要政策採購案件，雖金額未達 100 億元以上，但機關首長認有成立廉政平臺需求者廉政署規劃「分級開設」作業，由各該機關政風機構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機制，結合相關單位成立廉政平台，透過橫向聯繫交流，就採購風險因子，積極研商解決對策，廉政署則將適時派員列席，提供相關建議，協助各機關完善採購作業另廉政署亦會視需要，針對金額 100 億元以下涉及國家重要政策且性質特殊的政府採購，主動協助機關政風機構開設廉政平台，邀集各相關單位共同研討防貪策略，防止外界不法勢力不當施壓干擾，共同守護完成國家重要建設。

「廉政」為當前國際社會及國內各界普遍重視之價值，

廉政署再推廉政平台分級開設與相關單位共同合作，建置有效抑制弊端之具體措施使公務員能夠安心執行職務，維護廠商合理權益，讓民眾獲得「如期、如質、無垢」的優質公共建設。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某私立大學董事長柴○○等人涉犯背信等罪嫌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柴○○自民國 101 年 3 月至 107 年 5 月間，擔任某私立大學董事長及欣○系統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依該校捐助章程規定，有審核預算執行及監督財務行政之職權，係為該校處理事務之人，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藉學校辦理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採購案件機會，明知應善盡審核預算及監督財物行政之職責，竟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而損及該校之利益，向投標廠商即某公司劉姓負責人與另一公司張姓顧問以購買土地捐贈該校為由，索取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回扣，並列入報價內，致使不知情之副校長、資訊處長參考前開報價訂定底價，且於廠商得標後，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向廠商收取前開回扣，致學校需支出額外費用而受有損害。

另阮○○係柴○○配偶，於民國 100 至 106 年間，於該私

立大學終身教育暨校友發展處證照輔導組擔任組員、組長，負責承辦各項政府委託技能檢定業務，並製作粘存單、核銷公文、支出憑證送審明細表、經費收支明細對照表等核銷文件。100年至106年間該私立大學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技能檢定之際，承辦人阮○○與蘇姓廠商、馮姓廠商共同基於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蘇姓廠商、馮姓廠商分別開立不實發票交予阮○○，並由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持前開內容不實發票辦理核銷，而詐取不法所得共計 1,039 萬 3,35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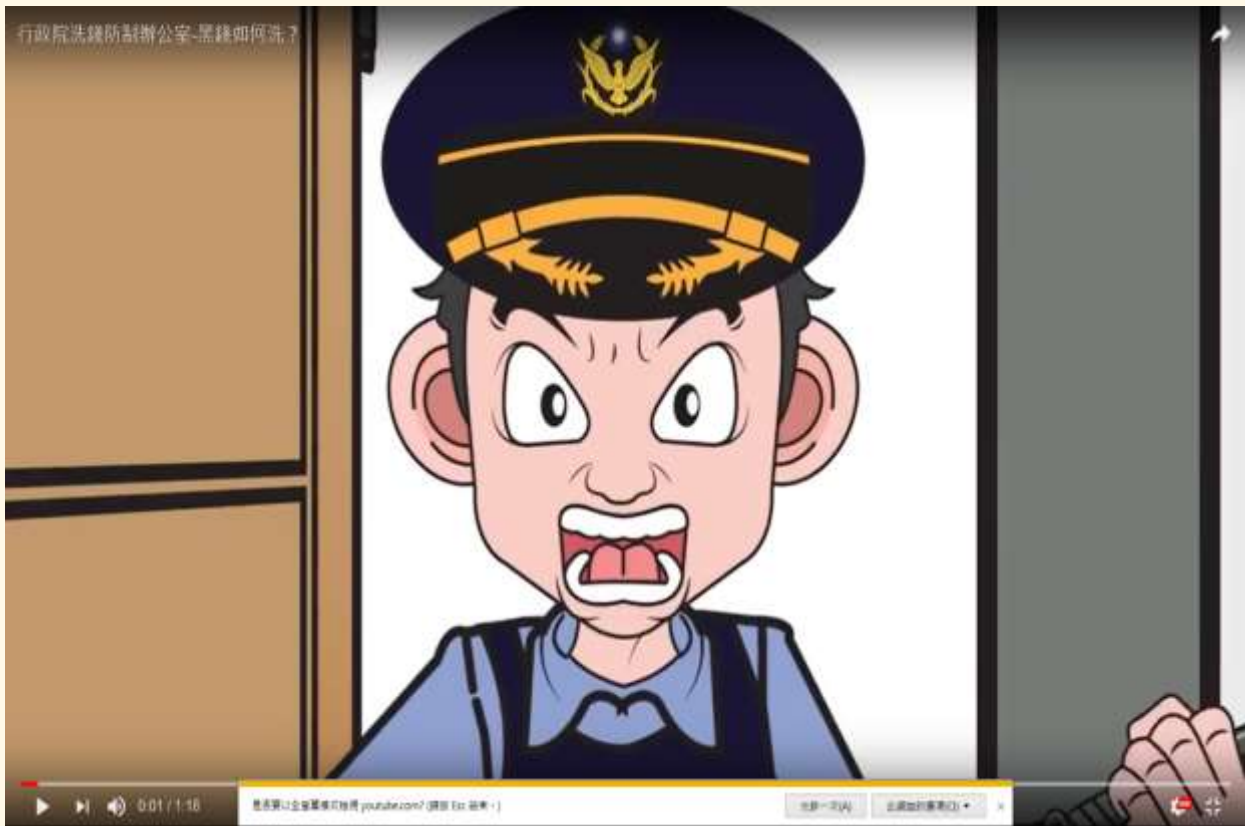
全案經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與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共同偵辦、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處柴○○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並向公庫支付 45 萬元；阮○○以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罪，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均緩刑 5 年，並向公庫支付 50 萬元；蘇姓廠商以共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2 年，並向公庫支付 10 萬元；馮姓廠商以共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2 年，並向公庫支付 5 萬元。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洗錢防制

黑錢如何洗？



點選開啟：[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黑錢如何洗？](#) -

[YouTube](#)

（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公務保密

「執行業務小心謹慎，洩露機密刑責上身。」保密短語

執行業務小心謹慎，
洩露機密刑責上身。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消費資訊

行政院指定經濟部為「電動車充換電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近期發生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之電池爆裂彈飛及冒煙起火事故，兩起事件雖幸運地未造成人員傷亡，但為避免類此事故再次發生，行政院指定經濟部擔任「電動車充換電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請該部儘速研訂安全管理規範及消費者保護措施。

電動機車具有低噪音、不會排放廢氣的優點，再加上經濟部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至 111 年 12 月 10 日止，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及補助業者設置充換電站，因此，掀起電動機車購買熱潮，而各家業者也積極廣設充換電站，以提供車主騎乘便利的服務。但近期在台中市與桃園市先後發生 Gogoro 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之電池爆裂彈飛及冒煙起火兩起事故，雖未造成人員傷亡，卻也顯露出「電動車充換電站」的管理漏洞。

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表示，依照現行法規，車輛安全由交通部審查把關；電動機車電池及充電器，為應施檢驗產品，經濟部訂有檢驗標準；充電站設備刻正由經濟部研擬國家標準，最快於本（108）年底前完成。但對整體「電動車充換電站」的管理，僅有經濟部針對接受補助的充換電站，依「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抽驗產品結構、性能、安全性、品質管理能力及緊急事故應變能力，但補助屆期後之管理無以為繼；況且，未申請補助的充換電站，無須接受經濟部抽驗，形成管理漏洞，在在顯示充換電站缺乏整體完善的監督管理。

為防患未然，行政院消保處認為政府應該有權責機關，對「電動車充換電站」之設施與場域安全建立完善的管理機制。經召開會議後，指定經濟部為電動車充換電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請經濟部應充分評估充換電站所在地點（例如社區住宅、超商百貨、加油站等）的風險因素，結合消防及公共安全法規，制訂整體性安全管理規範與配套措施，落實維護消費者之安全與權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